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培训与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新资源	3-5	2
三. 预算外供资	6-11	3
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12	3
五.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13-16	4
六.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17-19	4
七. 参加其他活动	20-23	6
八. 实习方案	24-25	8



一. 导言

1. 根据 1987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¹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方案,包括两大类活动:(a)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由于这些活动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它们是委员会立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本说明列出自提交 200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上份说明(2003 年 5 月 14 日 A/CN.9/536)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动向,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说明中还根据下文所讨论的扩大秘书处的决定列出了关于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提议(见第 3-5 段)。

二.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新资源

3. 委员会似宜回顾的是,它曾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E/AC.51/2002/5,第 64 段)中所发表的关于秘书处所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作用的意见,以及这样的一种关切:如果秘书处与提供或资助技术援助的发展援助机构之间不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国际援助的结果可能便是通过一些并不代表国际公认标准的国家法律。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请秘书长大幅度增加提供给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请求方面所采取的初步步骤——其中部分资源将用于确保有效实施委员会在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和及时发表和传播其工作成果。²

4.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额外人力资源(三名专业工作人员),以使秘书处能够履行其在立法技术援助、国际贸易法领域法律动态信息传播方面的职能并有效而及时地协调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些新增职位有一个已通过从纽约的同级调动填补,另外两个已发出征聘广告,以便能尽快完成征聘程序。

5. 秘书处提议在征聘工作完成时制订一份可解决可用以发展上述职能的方式方法的计划,并编制实施时间表。例如,秘书处可在同驻维也纳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协商的情况下,努力查明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法律改革的需要和相应的援助要求,并在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协商的情况下,查明开发联合方案的机会,或者查明由贸易法委员会参与与国际贸易法领域法律改革方面技术援助有关的现有方案的机会。预计,其他举措将包括编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材料或制订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以便于提供立法技术援助,以及制订旨在加强同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协调与合作的各种战略。委员会似宜这一工作的发展情况,以便就政策问题和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三. 预算外供资

6. 考虑到预算外供资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似宜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如果可能以多年期捐款形式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立法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7.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法国、希腊、墨西哥和瑞士的捐款。委员会似宜向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主办研讨会向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做出了贡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8.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这样设立的信托基金可以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愿资助。

9. 自信托基金设立以来，收到了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和墨西哥的捐款。

10. 应当回顾的是，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

11. 为了确保所有成员国充分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会议，委员会似宜重申其号召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为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呼吁。

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12. 各国政府、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都越来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律文书是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文书包括：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³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⁴；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⁵(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公约，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这一公约的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⁶、《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⁷、《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⁸、《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⁹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¹⁰；

(c) 政府订约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¹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²；

(d) 银行、支付和破产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¹³、《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⁴；

(e) 运输领域：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⁵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¹⁶；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⁷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¹⁸。

五.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13. 为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订立法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制订实施这种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为建立国际商事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助于对委员会编写的法规的了解和接受，对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贸易和商业法方面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以统一国际文书为基础的商业改革，对于各国企业界人士参加国际贸易的能力有着明显的作用。这种贸易在提高其社会福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在推动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努力进行的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4. 大会在其 2004 年 1 月 8 日第 58/75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法律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1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调了把委员会制订的各项公约付诸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全球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准备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国家以及正在修订其贸易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六.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17.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活动通常是为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

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

18.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研讨会之后，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9.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通常都包括简况报告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与会者人数仅为估计数字）：

(a) 利马（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同美洲律师协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120 人）；

(b) 乌兰巴托（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同蒙古政府和蒙古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60 人）；

(c) 贝尔格莱德（2003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同和平大学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合作举办（15 人）；

(d) 新西兰奥克兰（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同外交和贸易部合作举办小太平洋国家研讨会（20 人）；

(e) 哈博罗内（200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同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研讨会（80 人）；

(f) 汉城（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同司法部合作举办研讨会（70 人）；

(g) 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合作举办研讨会（50 人）；

(h) 哈瓦那（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同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古巴法律和信息技术学会合作举办研讨会（250 人）；

(i) 加拉加斯（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同委内瑞拉政府合作举办研讨会（120 人）；

(j) 波哥大（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同哥伦比亚政府合作举办研讨会（300 人）；

(k) 喀土穆（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同苏丹政府合作举办研讨会（60 人）；

(l) 贝尔格莱德（2004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同和平大学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合作举办研讨会（10 人）；以及

(m) 沙那（2004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同司法部和也门仲裁中心合作举办研讨会（110 人）。

七. 参加其他活动

2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费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的。其中某些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参加，部分或全部由联合国经常旅费预算提供经费：

(a) 伦敦国际仲裁院欧洲理事会专题讨论会（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伦敦）；

(b) 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争端解决中心论坛（仲裁中的临时保全措施）（2003 年 5 月 28 日，布鲁塞尔）；

(c) 国际商事仲裁与非洲国家学术讨论会（2003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伦敦）；

(d)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学术讨论会（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法国波尔多）；

(e) 联合国/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法律工作组会议（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日内瓦）；

(f)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政府采购信息介绍会（2003 年 6 月 19 日，日内瓦）；

(g) 贸发会议非洲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战略高级别会议（200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突尼斯）；

(h) 替代性争端解决问题会议：全球企业环境中的民事和商事争端替代性解决办法（2003 年 7 月 3 日，罗马）；

(i) 汉堡经济学和法律大学和悉尼技术大学共同发起的本科生暑期学校方案（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汉堡）；

(j) 比勒托利亚大学举办的电子商务现行商法讲习班（2003 年 8 月 28 日，比勒托利亚）；

(k) 国际律师协会年会（200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旧金山）；

(l) 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联合举办的国际多国法律学术讨论会和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区域年会（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美利坚合众国内华达拉斯维加斯）；

(m) 南里奥格兰德州联邦大学举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方案讲座（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

- (n) 欧洲中央银行举办的 2003 年破产问题专题讨论会（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德国法兰克福）；
- (o) 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电子商务发展战略”问题经济转型期国家高级别区域会议（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日内瓦）；
- (p) 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联合会举办的纽约州律师协会应收款、移动设备和证券问题方案（2003 年 10 月 24 日，阿姆斯特丹）；
- (q) 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关于调解在东南欧国家中的使用的商事争端项目会议（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卢布尔雅那）；
- (r) 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会议（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联合王国曼彻斯特）；
- (s) 北方高级商业研究学院举办的电子商务研讨会（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法国尼斯）；
- (t) 经合组织亚洲破产改革论坛（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汉城）；
- (u) 统法会研究小组 S78 和关于中间商持有证券统一实质性规则的学术讨论会（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罗马）；
- (v)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运输法问题国际小组委员会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伦敦）；
- (w) 美国国际开发署举办的商事争端解决专题讨论会（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莫斯科）；
- (x) 欧洲法律研究院举办的跨国界信用担保问题会议（2003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德国特里尔）；
- (y) 克罗地亚商会举办的克罗地亚和巴尔干地区商事调解和仲裁会议（2003 年 12 月 4 日，萨格勒布）；
- (z)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举办的中欧和东南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合同权利与义务问题会议（2003 年 12 月 5 日，伦敦）；
- (aa)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国际银行和贸易融资会议（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新德里）；
- (bb)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举办的电子商务会议和司法学术讨论会（200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开罗）；
- (cc) 瑞士仲裁协会举办的“国际仲裁新瑞士规则”会议（2003 年 1 月 23 日，瑞士苏黎世）；
- (dd) 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印度分会和斯里兰卡企业恢复和破产专业人员协会举办的兼顾恢复、重组和清算—亚洲新出现的挑战会议（200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科伦坡）；

(ee)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合同自由问题圆桌会议（200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伦敦）；

(ff) 摩洛哥司法部关于其仲裁法草案的讨论的研讨会（200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gg) 冲突管理—调解的新看法和方法大会（2004 年 3 月 5 日，都灵）；

(hh) 善政问题联合会欧洲联盟区域规划会议（2004 年 3 月 5 日，维也纳）；

(ii) 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举办、埃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主持的电子签名—推动埃及的电子商务（2004 年 3 月 5 日，开罗）；

(jj)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举办（2004 年 4 月 2 日，意大利都灵），以及

(kk) 贸易法委员会和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举办的联合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当前和未来工作—欧洲合作伙伴：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仲裁（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维也纳）。

21. 在 2004 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和东欧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旅费未列入经常预算，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22. 同近几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其余的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考查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统一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工作。希望该班至少有一名学生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实习方案将在下文第 24-25 段中讨论。

23. 此外，同近七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共同赞助了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会。该模拟案件辩论会主要是由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组织的。由于该模拟案件辩论会参加的国家很多，2004 年有来自 42 个国家的 136 个队参加，因此被视为传播有关统一法规信息和进行国际贸易法教学工作的一种非常良好的途径。同过去一样，秘书处为模拟案件辩论会的参赛人举办了一系列的讲座。

八. 实习方案

24. 实习方案旨在使青年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增进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个具体方面的了解。在过去一年当中，秘书处接待了来自阿根廷、墨西哥、瑞典、特立尼达、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的十名实习生。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进行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收集和归纳信息和资料，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在实习方案方面的情况使人十分满意。但是，由于

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旅费或其他费用，不得不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为实习生提供赞助，或者由实习生自己担负费用。因此，发展中国家实习生的参加人数有限。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除已提供赞助者外还请会员国、大学及其他组织考虑赞助青年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25. 秘书处偶尔也满足有些希望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的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提出的请求。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51 段，并见第 256-261 段。

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⁷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⁸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⁹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附件一。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¹³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¹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¹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¹⁶ A/CONF.152/13，附件。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¹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